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《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》以及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者的创新活力，健全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有效促进公司的创新转型与持续发展，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付于武、蓝海林、梁年昌、王苏生

2018 年 12 月 14 日